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育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53,65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